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王博郎

被告 鄧明賢

賴雅雯

林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鄧明賢、賴雅雯、林佳蓉應分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247,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請求為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核屬不真正連帶聲明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47,5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黃亭嘉